**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全年收入合计523.18万元，年初结余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439.18万元，项目支出收入84万元。支出合计52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1.83万元，项目支出83.98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391.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万元， 资本性支出0.5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总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顺利开展。

1、预决算公开情况：按要求将单位预决算在财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公开。

2、资产管理情况：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建立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对新购固定资产制定相应的采购流程，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资产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申购，自主采购的资产，严格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流程进行申报、审核、批准、采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底、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3、严控“三公经费”：2020年“三公经费”2万元，支出均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制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持续做好窗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内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

5、项目绩效总目标：承担全县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为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提供服务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为448.18万元，县财政及时审批并拨付资金448.18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为448.18万元，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情况申请使用，实际使用525.81万元。超支部分为上年结转和按年初计划由主箮单位拨付的年终绩效，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用于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软件维护、宣传、档案整理、权籍调查等综合事务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积极主动接受财政等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规定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不动产登记的业务特点，2020年共设4个本级专项非重点项目；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预算、管理及实施效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促使单位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学习财政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财务及其他股室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经济性评价

单位整体支出根据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没有超出预算；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均如实登记入账并输入资产管理系统，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

1、档案整合前期工作基本完成，进入试用改进完善阶段，期内所有业务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全部完成。

2、完成首次登记权籍调查业务471宗、遗失补证登记权籍调查业务50宗、转移登记权籍调查业务3371宗；乡镇权调业务正常开展；所有权籍调查均在规定受理期限内完成，全年无投诉；权籍调查成果准确率高，全年未出现权属纠纷。

3、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0事故；系统安全保障、网络管理水平、数据处理能力、办公效率及信息服务、优质服务满意度达到100%。

4、各项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效益性评价

2020年不动产中心干职工勤奋工作，创先争优，业务工作得到办事群众的高度肯定，社会公众对不动产的工作满意度持续提升。年底单位被局评为先进单位、业务受理窗口被县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岗。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能化方面还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2、有待进一步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预算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4、坚持科学长效管理，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  （20分） | 目标设定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  （2分） | 1.5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1.5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  （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 0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 0.8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8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  （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  （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  （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5.8 |  |  |